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發展永續金融，促進企業之永續經營，以及協助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本中心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公布施行「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專板，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債券上櫃掛牌及各項宣導活動，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為止，流通在外檔數已達 103 檔，流通在外餘額約當為新台幣 3,139 億元。

為協助企業達成其整體永續發展策略目標，邁向淨零碳排及永續轉型，並擴大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商品範疇，本中心參酌國際市場相關原則及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實務，規劃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以下簡稱 SLB)櫃檯買賣制度，以期提供國內外發行人及投資人更多元化的永續發展籌資及投資工具，並與國際市場趨勢接軌，爰擬具本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建立 SLB 櫃檯買賣制度，爰新增相關規範如下：
 - (一)明定永續發展債券之範疇包含 SLB。(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明定 SLB 之定義。(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明定評估機構應具備評估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或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之專業能力。(修正條文第 3 條)
 - (四)明定得申請 SLB 資格認可之有價證券種類。(修正條文第 4 條)
 - (五)增訂 SLB 適用之資格認可申請書附表。(修正條文第 5 條)
 - (六)明定發行人申請 SLB 資格認可應訂定計畫書，以及其應記載事項，且計畫書應經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七)明定發行人訂定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應遵循之規範及比較基準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15 條)
 - (八)明定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SLB 計畫書內容，並應於發行前將 SLB 計畫書及其評估報告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九)明定發行人應自發行日起至全部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均

經驗證完成時止，至少每年一次揭露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且由評估機構驗證並出具評估報告，並將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及其評估報告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修正條文第 17 條)

(十)明定發行人遇有 SLB 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變動之情事應於知悉後次一營業日前將相關資訊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修正條文第 18 條)

(十一)擴大本作業要點罰則適用範圍將 SLB 納入相關規範管理。
(修正條文第 20 條)

二、為利區分 SLB 與現有永續發展債券(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之差異，爰參考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慣例，明定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合稱為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並酌修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相關條文適用範圍。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0 條)

三、參酌國際永續發展債券之相關指引及國際市場實務，修正本作業要點用詞「認證機構」為「評估機構」、修正「評估或認證」為「評估」及修正「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為「評估報告」，並明定評估報告之類型，以利與國際市場接軌。(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9 條)

四、參酌國際市場慣例並考量 SLB 發行架構不包含投資計畫，為利本作業要點用詞之一致性，修正「投資計畫書」為「計畫書」。
(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五、為提供發行人救濟管道，增訂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人申請資格認可經本中心退件之申復機制與申復理由限制。(修正條文第 7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139777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一、<u>章名新增</u>。</p> <p>二、配合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以下簡稱 SLB)櫃檯買賣制度，為使本作業要點法規架構更臻明確，並考量法規架構之擴充性，爰新增章名，俾利查閱。</p>
第一條 為發展永續金融，並建立我國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一條 為發展永續金融，並建立我國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永續發展債券係指經本中心認可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 <u>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u> 。	第二條 本作業要點所稱永續發展債券係指經本中心認可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	配合建立 SLB 櫃檯買賣制度，爰增訂本作業要點所稱永續發展債券範疇包含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第三條 <u>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u> <u>一、綠色債券：</u> 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u>二、社會責任債券：</u> 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u>三、可持續發展債券：</u> 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同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	第三條 前條所稱綠色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所稱社會責任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所稱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同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p>一、為利本作業要點名詞定義之依循，爰參考其他法規體例，統一將用詞定義移至本條規範之。</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之定義，分別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三、為區分 SLB 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效益投資計畫。		之差異，爰參考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慣例，明定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合稱為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爰新增第四款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定義。
<u>四、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係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u>		四、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原則(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以下簡稱SLBP)及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 SLB 定義，新增第五款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定義。另考量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不得涉及本金減損，爰訂定但書規定。
<u>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係指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人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之債券。但以不得減損其本金為限。</u>		
<u>六、評估機構：係指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國內實務狀況，具備評估永續發展債券之計畫書、資金運用情形、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或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之專業能力，並具相關評估經驗者。</u>		
<u>七、評估報告：係指評估機構針對計畫書或發行後報告等相關事項出具之意見，其類型得為評估意見、驗證報告、認證報告或評級報告。</u>		五、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為本條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 參考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實務慣例及 ICMA 之《外部評估指引》，永續發展債券之評估類型計有評估意見、驗證、認證及評級，為使本作業要點評估類型更臻完備，爰修正
<u>八、國營事業：係指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之國營事業。</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證機構」為「評估機構」，以及修正「評估或認證」為「評估」。</p> <p>(二) 參考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慣例，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文件，以計畫書(Framework)稱之，為利本作業要點用詞之一致性，並與國際市場接軌，爰修正「投資計畫書」為「計畫書」。</p> <p>(三) 配合建立 SLB 櫃檯買賣制度，爰增訂評估機構應具備評估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或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Target, SPT)之專業能力。</p> <p>六、參考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實務慣例及 ICMA 之《外部評估指引》，評估機構出具之報告類型計有評估意見、認證報告、驗證報告及評級報告，為使本作業要點評估機構出具報告類型更臻完備，爰修正「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為「評估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告」，以及新增第七款評估報告之定義及類型。 七、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八款。
第二章 資格認可之申請及審查		一、 <u>章名新增</u> 。 二、配合建立 SLB 櫃檯買賣制度，爰將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相關規定，移列至本章。
<p><u>第四條</u> 發行人發行下列之有價證券，得向本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u>但發行人發行第四款之有價證券，不得申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資格認可：</u></p> <p>一、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p> <p>二、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p> <p>三、依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除外。</p> <p>四、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七條</p>	<p><u>第六條</u> 發行人發行下列之有價證券，<u>符合第七條規定者</u>，得向本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p> <p>一、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p> <p>二、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p> <p>三、依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但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除外。</p> <p>四、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七條之一規定，申請櫃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發行人發行 SLB 募集資金係為達成其整體永續發展策略，而依現行法規架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人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其係受創始機構所託進行資產證券化之管理，目前國際市場上尚無此類有價證券之 SLB 發行案例，爰新增第一項但書規定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得申請 SLB 資格認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規定，申請櫃檯買賣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五、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轉知本中心公告為櫃檯買賣之政府債券。</p>	<p>買賣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五、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轉知本中心公告為櫃檯買賣之政府債券。</p>	
<p><u>第五條</u> 發行人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應檢具資格認可申請書（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七），連同應檢附書件，載明其應記載事項，向本中心申請。</p>	<p><u>第九條</u> 發行人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應檢具資格認可申請書（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連同應檢附書件，載明其應記載事項，向本中心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建立 SLB 櫃檯買賣制度，爰新增申請 SLB 資格認可之申請書附表五(本國發行人適用)、附表六(外國發行人適用)及附表七(國內政府機關適用)。</p>
<p><u>第六條</u> 發行人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本中心於申請書件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形，得簽報核准後延長審查。 經本中心審查前項書件齊備，並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者，本中心得出具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如審查發現有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簽報予以退件。</p> <p>發行人應於前項認可文件發文日起六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或函送主管機關轉知本中心公告為櫃檯買賣，逾期該認可文件失其效力。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中心核准者，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u>第十條</u> 發行人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本中心於申請書件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形，得簽報核准後延長審查。 經本中心審查前項書件齊備，並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者，本中心得出具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文件；如審查發現有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者，應限期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簽報予以退件。</p> <p>發行人應於前項認可文件發文日起六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或函送主管機關轉知本中心公告為櫃檯買賣，逾期該認可文件失其效力。但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中心核准者，得再延長六個月，並</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發行人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經本中心退件者，得自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敘明申復請求、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復。 發行人之申復理由，應以退件理由有誤為限。</p>	以一次為限。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供發行人救濟管道，參考現行外國發行人申請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經本中心退件之申復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人申請資格認可經本中心退件之申復機制與申復理由限制。</p>
第三章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		<p>一、<u>章名新增</u>。 二、配合建立 SLB 櫃檯買賣制度，爰將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相關規定，移列至本章。</p>
第八條 <p>發行人申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應依所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種類之投資計畫及其有價證券類別，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政府債券及普通公司債：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外國金融機構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之放款、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p> <p>二、金融債券：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之放款、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p> <p>三、受益證券或資產基</p>	第七條 <p>發行人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應依所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種類之投資計畫及其有價證券類別，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政府債券及普通公司債：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外國金融機構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之放款、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p> <p>二、金融債券：發行人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之放款、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p> <p>三、受益證券或資產基</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合稱為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礎證券：資產池均源自投資計畫。</p> <p>四、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起人所取得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起人為外國金融機構者，其所取得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之放款、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p> <p>前項第三款所稱資產池，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認定之。</p>	<p>基礎證券：資產池均源自投資計畫。</p> <p>四、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起人所取得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起人為外國金融機構者，其所取得之資金全部用於投資計畫之放款、投資計畫支出或償還投資計畫之債務。</p> <p>前項第三款所稱資產池，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認定之。</p>	
<p><u>第九條</u></p> <p>本作業要點所稱綠色投資計畫係指投資於下列事項，並具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者：</p> <p>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p> <p>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p> <p>三、溫室氣體減量。</p> <p>四、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p> <p>五、農林資源保育。</p> <p>六、生物多樣性保育。</p> <p>七、污染防治與控制。</p> <p>八、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p> <p>九、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p> <p>前項綠色投資計畫不得為化石燃料發電項目。但符合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標準所訂之技術篩選條件者，不</p>	<p><u>第四條</u></p> <p>前條所稱綠色投資計畫係指投資於下列事項，並具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者：</p> <p>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p> <p>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p> <p>三、溫室氣體減量。</p> <p>四、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p> <p>五、農林資源保育。</p> <p>六、生物多樣性保育。</p> <p>七、污染防治與控制。</p> <p>八、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p> <p>九、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p> <p>前項綠色投資計畫不得為化石燃料發電項目。但符合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標準所訂之技術篩選條件者，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此限。	在此限。	
<p>第十條 <u>本作業要點</u>所稱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係指投資於下列事項，並具實質社會效益者：</p> <p>一、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p> <p>二、基本服務需求。</p> <p>三、可負擔的住宅。</p> <p>四、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p> <p>五、糧食安全及可持續糧食系統。</p> <p>六、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p> <p>七、其他經本中心認可者。</p>	<p>第五條 <u>第三條</u>所稱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係指投資於下列事項，並具實質社會效益者：</p> <p>一、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p> <p>二、基本服務需求。</p> <p>三、可負擔的住宅。</p> <p>四、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p> <p>五、糧食安全及可持續糧食系統。</p> <p>六、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p> <p>七、其他經本中心認可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發行人申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應訂定計畫書，其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發行人之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p> <p>二、選擇投資計畫項目所採用之標準。</p> <p>三、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p> <p>四、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 <p>五、資金運用計畫。</p> <p>六、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且應包含資金運用情形及其綠色投資計畫之實質環境效益、社會投資計畫之實質社會效益，以及前述效益之公告頻率與衡量指標。</p>	<p>第八條 發行人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應訂定<u>投資計畫書</u>，其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發行人之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p> <p>二、選擇投資計畫項目所採用之標準。</p> <p>三、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p> <p>四、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 <p>五、資金運用計畫。</p> <p>六、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且應包含資金運用情形及其綠色投資計畫之實質環境效益、社會投資計畫之實質社會效益，以及前述效益之公告頻率與衡量指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合稱為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投資計畫書」為「計畫書」，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說明同第三條說明五。</p> <p>四、配合修正「認證機構」為「評估機構」，以及修正「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為「評估報告」，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說明同第三條說明五及說明六。</p> <p>五、考量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為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計畫書應經評估機構依發行人所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種類，出具符合本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但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評估報告。</p>	<p>前項<u>投資計畫書</u>應經<u>認證機構</u>依發行人所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之種類，出具符合本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u>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u>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 <u>本作業要點</u>所稱國營事業，係指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之國營事業。</p>	<p>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一部分，爰刪除第二項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之文字。</p> <p>六、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三條第八款。</p>
<p><u>第十二條</u> <u>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u>之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計畫書內容。但發行人非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者，得於其他發行文件中揭露計畫書內容代替之。 <u>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u>之發行人應於債券發行前將計畫書及<u>第十二條第二項</u>所定之評估報告，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p>	<p><u>第十一條</u> 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投資計畫書</u>內容。但發行人非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者，得於其他發行文件中揭露<u>投資計畫書</u>內容。</p> <p>發行人應於債券發行前將<u>投資計畫書</u>及第八條規定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合稱為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u>投資計畫書</u>」為「<u>計畫書</u>」，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說明同第三條說明五。</p> <p>四、配合修正「<u>認證機構</u>」為「<u>評估機構</u>」，以及修正「<u>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u>」為「<u>評估報告</u>」，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說明同第三條說明五及說明六。</p>
<p><u>第十三條</u> 發行人應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p>	<p><u>第十二條</u> 發行人應於永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合稱為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日內，將資金運用報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定期申報。</p> <p>發行人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除有正當理由並向本中心申請依其自行訂定之期限辦理者外，應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但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評估報告。</p> <p>發行人應於前項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報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將資金運用報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每年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定期申報。</p> <p>發行人於永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除有正當理由並向本中心申請依其自行訂定之期限辦理者外，應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u>投資</u>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但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p> <p>發行人應於前項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券，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認證機構」為「評估機構」，以及修正「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為「評估報告」，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說明同第三條說明五及說明六。</p> <p>四、配合修正「投資計畫書」為「計畫書」，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說明同第三條說明五。</p>
第四章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章名新增。
<p>第十四條</p> <p>發行人申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資格認可，應訂定計畫書，其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發行人之整體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p> <p>二、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之選定。</p> <p>三、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之訂定。</p> <p>四、債券本息支付條件之設計。</p> <p>五、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p> <p>六、驗證之相關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建立 SLB 櫃檯買賣制度，參考 ICMA 之 SLBP 及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慣例，新增第一項明定 SLB 發行人申請資格認可應訂定計畫書及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之事項。</p> <p>三、參考 ICMA 之 SLBP 及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慣例，新增第二項明定 SLB 計畫書應經評估機構出具符合本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計畫書應經評估機構出具符合本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但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評估報告。		例之評估報告。 四、參考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規定及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慣例，新增第二項但書訂定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 SLB 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第十五條 發行人訂定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應參考比較基準，並應包含量化目標及目標衡量基準日。 前項比較基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以科學方法為依據的參考標準。 二、國際、區域協定或國家標準。 三、發行人所屬產業之行業標準或平均水準。 四、發行人至少過去三年的歷史表現。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 ICMA 之 SLBP 及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慣例，新增第一項明定發行人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PT)，應參考比較基準(Benchmark)，並應包含量化目標及目標衡量基準日(Target Observation Date)。 三、參考 ICMA 之 SLBP 及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慣例，新增第二項明定比較基準應符合之條件。
第十六條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計畫書內容。但發行人非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者，得於其他發行文件中揭露計畫書內容代替之。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人應於債券發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規定及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慣例，為利投資人瞭解 SLB 計畫書相關資訊，爰新增第一項明定 SLB 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發行文件揭露 SLB 計畫書內容。 三、參考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規定，為便利投資人取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前將計畫書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評估報告，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SLB 相關資訊，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發行人應於債券發行前將計畫書及評估報告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
<p>第十七條</p> <p>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人，應自發行日起至全部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均經驗證完成時止，至少每年一次，於自行訂定且向本中心申報之期限內，將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中心申請依其自行訂定之頻率辦理申報。</p> <p>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發行人，應委由評估機構對其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進行驗證並出具評估報告。但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評估報告。</p> <p>發行人應依第一項所定之期限及頻率，將前項評估報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 ICMA 之 SLBP 及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慣例，為使投資人瞭解 KPI 表現情形及 SPT 達成情形之最新資訊，爰新增第一項明定 SLB 發行人應自發行日起至全部 SPT 均經驗證完成時止，至少每年一次揭露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p> <p>三、參酌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實務，考量受限於 KPI 驗證頻率，而無法每年申報發行後報告相關事項之情事，爰新增訂定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四、參考 ICMA 之 SLBP 及國際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慣例，新增第二項明定 SLB 發行後報告之相關事項應委由評估機構驗證並出具評估報告。</p> <p>五、參考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相關規定及國際市場實務，新增第二項但書訂定發行人為國內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得由其指定之國內政府組織出具 SLB 發行後報告相關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之評估報告。 六、為利投資人資訊查詢，爰新增第三項明定發行人應申報發行後報告相關事項之評估報告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八條 <p>發行人遇有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變動之情事，應於知悉後次一營業日前，將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變動之相關資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變動為投資人權益變動之重大事項，為利投資人即時得知相關資訊，爰新增本條明定 SLB 發行人遇有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變動之情事，應於知悉後次一營業日前申報相關資訊，以加強資訊之揭露。
第五章 罰則		章名新增。
第十九條 <p><u>評估機構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經其評估之相關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並於一年內拒絕接受其出具之評估報告。</u></p>	第 <u>十三條</u> <p><u>本作業要點所稱認證機構，係指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國內實務狀況，具備評估或認證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書或資金運用情形之專業能力，並具相關評估或認證經驗者。</u></p> <p><u>認證機構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經其評估或認證之相關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並於一年內拒絕接受其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u></p>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三條第六款，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 三、配合修正「認證機構」為「評估機構」，以及修正「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為「評估報告」，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說明同第三條說明五及說明六。
第二十條 <p>發行人依<u>本作業要點</u>規定檢送之相關申請書件或申報資訊，如有虛</p>	第 <u>十四條</u> <p>發行人依<u>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u>規定檢送之相關申請書件或</p>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建立 SLB 櫃檯買賣制度，為將 SLB 發行人納入管理，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p> <p><u>發行人違反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或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通知發行人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本中心得廢止其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u></p> <p><u>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之發行人因資金用途變更，致有不符合第八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向本中心申請廢止其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u></p>	<p>申報資訊，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p> <p><u>發行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或資金用途不符合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書者，本中心得通知發行人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本中心得廢止其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u></p> <p>發行人因資金用途變更，致有不符合第七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向本中心申請廢止其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定 SLB 發行人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 SLB 資格認可。</p> <p>三、配合建立 SLB 櫃檯買賣制度，為將 SLB 發行人納入管理，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明定本中心得通知 SLB 發行人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本中心得廢止其 SLB 資格認可。</p> <p>四、為強化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人之管理並為保護公益，爰於第二項新增本中心認為有必要之情事者，本中心得通知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人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本中心得廢止其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p> <p>五、配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合稱為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新增。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作業要點中相關附表之增刪或修正，則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作業要點中相關附表之增刪或修正，則奉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